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回报 B
基金主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063,303.3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借鉴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结合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政策形势、未来利率的变化趋势、股票市场估值状况与未来可能的运行区间，确定债券类、权益类、货币类资产配置比例的目标区间。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中国债券综合指数（财富）增长率×95%+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份额由回报 A、回报 B 构成，回报 A 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较低，回报 B 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基金合同》生效 3 年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为积极配置的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回报 A	回报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6	150078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22,486.72 份	146,540,816.63 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A 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较低。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B 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0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55,754.69
2.本期利润	7,692,363.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5,533,163.7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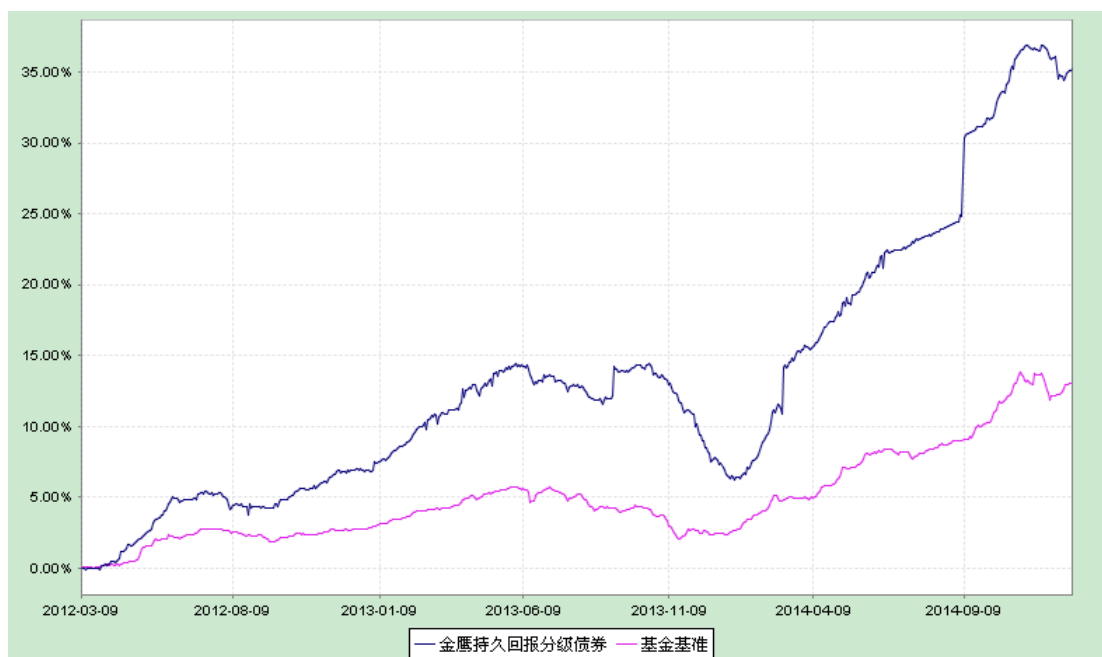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8%	0.19%	2.58%	0.18%	0.3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正式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商业银行依法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货币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对股票、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新红	基金经理	2012-3-9	2014-11-22	11	邱新红先生，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曾任职于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 (PIMCO)，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到 2010 年 6 月担任 Bayview 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组合管理。2010 年 8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公司。
马洪娟	基金经理	2013-12-7	-	4	马洪娟，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博士，证券从业经历 4 年。2010 年 7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经理邱新红先生已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离任。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增聘李涛先生为基金经理，目前本基金由马洪娟和李涛共同管理；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交易流程，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基金管理人事前规定了严格的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事中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事后加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的分析，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发生过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12 月 8 号前，债券市场延续前期的牛市行情，各品种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10 年国债收益率下降 20BP 左右，但是随着 12 月 8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的发布，债券市

场尤其是城投债收益率有比较大幅度的上行。本基金由于距离开放时间比较近，在四季度运作中逐步降低了杠杆和组合久期，在资产配置方面仍然全部为纯债，主要投资品种为中高等级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69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未来经济仍有一定的下行压力，短期难以大幅明显反弹；通货膨胀将处于相对低位；资金面维持相对宽松的状态，整体来看债券市场环境相对较好，但是由于地方债务审计结果仍未公布，城投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估值调整风险。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2,571,120.40	93.84
	其中：债券	382,571,120.40	93.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74,174.00	4.07
7	其他资产	8,523,845.92	2.09
8	合计	407,669,140.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92,778,120.40	106.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992,000.00	29.03
6	中期票据	9,801,000.00	3.5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82,571,120.40	138.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03	10 盐东方	382,240	38,453,344.00	13.96
2	122865	10 苏海发	300,100	30,115,035.00	10.93
3	122648	12 宣国投	203,240	21,600,347.20	7.84
4	122716	12 莆田债	200,040	21,204,240.00	7.70
5	122540	12 宁浦口	200,000	20,820,000.00	7.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459.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66,386.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23,845.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回报 A	回报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522,486.72	146,540,816.63
报告期期间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522,486.72	146,540,816.6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回报 A	回报 B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21902936.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21902936.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0.0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无交易。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郭容辰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云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1 号核准，聘任凌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告，并已按规定报广东证监局备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总经理刘岩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135-888 或 020-8393618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